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博世科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博世科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17号”核准，博世科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了4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893,396.24元，截至2018年7月11日止，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7594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91,800	不超过 43,000
合计	91,800	不超过 43,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借款、自有资金以及变更用途后的前次募集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前次募集资金部分除外）予以置换。

二、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投资金额为 14,025.67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91,800	不超过 43,000	14,025.67
合计	91,800	不超过 43,000	14,025.67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8]17603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已经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置换与上

述内容一致。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7月16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025.67万元。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025.67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7月16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4、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7月16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025.67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博世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博世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

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博世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博世科使用募集资金 14,025.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泉泉

胡安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